

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103年6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
104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
105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
106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
111年1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
111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
111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
11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彰化縣 111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58304 號函訂定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(三)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四)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1708C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五)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加強學科能力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高中(職)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、國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學期間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每週五天，每天 1 節。
- (二)暑假期間課輔上課三週，每週五天。

五、開設課目：以升學相關科目為主，藝能活動科目為輔。

六、行政支援：

- (一)教務處、學務處應督導課輔順利進行，不支領加班費。
- (二)行政人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、交通秩序，得領加班費。
- (三)課輔導師支薪，由人事室核定。
- (四)校車費、冷氣使用費等支出，由總務處核定。
- (五)課輔費收費，由會計室核算後，印製繳費單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及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退費方式比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。

八、參加課輔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課輔期間視同正課，若有違反學校規定之情事，一律依校規懲處。
- (二)學生缺席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(三)課輔期間安排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
九、本辦法由教務處擬定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